

证券代码：831208

证券简称：洁昊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1-012）。

1、 回购目的： 公司目前闲置资金较多且尚未有明确的投资项目，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提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2、 回购方式： 本次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3、 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89 元/股

4、 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7,898,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56%-9.00%。

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27,976 元（含 14,927,976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7、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开始，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59.68%，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累计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714,000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8,684,694.2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累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59.68%，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58.18%；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0.8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1.89 元/股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四）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五）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期间分别披露《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022、2021-025、2021-027、2021-028、2021-031、2021-036）；

（六）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期间分别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1-026、2021-029、2021-030、2021-035、2021-037、2021-038、2021-039）；

（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安排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工商变更登记。

八、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回购股份方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